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2、会议通过了聘任陈强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周剑萍同志为财务总监，刘其彪同志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止。

（二）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陈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2001年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会计；2001-2002年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2-2005年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

总经理；2005-2006年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2008年任新疆君友同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2009年任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财务总监周剑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2008年任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会计；2008-2010年任克拉玛依城投文化传媒公司会计；2010-2014年任克拉玛依市城投公司会计；2014-2017年任克拉玛依红城旅游文化集团财务总监；2017-2018年任克拉玛依市城投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其彪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0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2007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主管；2008-2014年任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高管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高管成员人数法定人数的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